

BSZN

**个人身后“一件事”
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 基本信息

最多可同时办理 14 个事项

联办事项		单独办	集成办
1、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办理时限 跑动次数 申请材料 办理环节	5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2、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12次	1次
3、 出具火化证明		57份	6份
4、 户口注销		56个	2个
5、 社会保险待遇暂停			
6、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			
7、 遗属待遇申领			
8、 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			
9、 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停保			
10、 驾驶证注销			
11、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12、 遗嘱公证信息核查			
13、 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			
14、 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			

事项编码	5300000031000	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咨询方式	0877-7015338		
监督投诉方式	0877-7011801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桂山街道振新路2号新平政务大厅一楼高效办成一件事1号综合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一）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二）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号）、《中共云南省委社会工作部印发〈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规范证明事项工作流程及所需材料清单〉的通知》（云社发〔2024〕37号）

（三）出具火化证明《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四）遗嘱公证信息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五）社会保险待遇暂停《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41号）、《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六）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七）遗属待遇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1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防范遗属待遇发放风险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14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八）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停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41号）、《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

（九）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41号）、《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6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2023年版）的通知》（云医保办〔2023〕49号）

（十）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

（十一）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十二）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金规〔2024〕6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8号）

（十三）驾驶证注销《机动车驾驶人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172号令）

（十四）户口注销《公安部关于印发〈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通字〔2021〕12号）、《公安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21号）

三、 申报须知

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死亡地点和户籍要求：逝者必须在云南省境内死亡，并且具有云南省户籍。 2.死亡原因：逝者可以是正常死亡或非正常死亡，非正常死亡是指由外部作用导致的死亡，包括火灾、溺水等自然灾害致死，或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自杀、他杀、受伤害等人为致死（含无名尸）。 3.社会保险办理要求：逝者是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4.医疗保险办理要求：逝者需是在云南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5.住房公积金办理条件：逝者在云南省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且无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逝者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以申请提取逝者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6.继承公证要求：公证机构需对该继承权进行公证，并指定其中一个继承人为代办人。 7.其他要求：申请人需持有事项所需申请材料。包括死亡人员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死者照片、代办人照片、代办人居民身份证、公证机构对该继承权的公证书等。

四、 申请材料

请选择办事情形查询结果

五、 审批结果

无

六、 收费信息

无

七、 扩展服务

无